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6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同济堂/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0）
啤酒花	指	公司前身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嘉酿投资	指	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
嘉士伯	指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
同济堂医药	指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同济堂控股	指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盛世建金	指	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天然道	指	西藏天然道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西藏建信环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信金	指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坤金	指	新疆盛世坤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健投资	指	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
东土宝盈	指	深圳市东土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粮鑫牛	指	北京京粮鑫牛润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燕鹤	指	上海燕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华实	指	新疆华实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倍递投资	指	武汉倍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沁朴	指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禾元硕	指	武汉三禾元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和卓健	指	武汉三和卓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金通	指	开元金通（齐河）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汇信	指	武汉广汇信资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众明投资	指	保定市众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C	指	GPC Mauritius V LLC，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东方国润	指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融金控	指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垠健康	指	广州汇垠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泰顺和	指	武汉泰顺和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汇金助友	指	成都汇金助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鸿沣	指	宁波金鸿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邦正知行	指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天然	指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西藏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恒信达	指	新疆中恒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峻谷海盈	指	北京峻谷海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沣、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啤酒花与同济堂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时代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时代证券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及后续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经与同济堂法律顾问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后，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一、标的资产过户、募集配套资金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上市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出售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5月10日，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乌苏啤酒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乌苏啤酒股权，嘉士伯持有乌苏啤酒100%的股权。

2、购买资产的过户及验资情况

2016年5月16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同济堂医药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持有同济堂医药100%的股权。

2016年5月18日，大信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实际收到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十八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36,452,182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同济堂控股等十八位股东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5,344,929,442.98元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87.1418%的股权作为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36,452,182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08,477,260.98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沣、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16年5月19日，大信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7日，新时代证券累计收到啤酒花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5.60元。

2016年5月18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560,399,995.6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验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大信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5.60元，新时代证券扣除承销费12,800,000.00元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26,800,000.00元后，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新时代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60,399,995.60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437,174.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6,562,820.9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5,294,11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51,268,703.97元。

（三）新股发行登记情况

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同济堂医药100%的股权；同济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6年5月20日，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同济堂控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济堂控股作为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人，承诺同济堂医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60亿元、5.29亿元、5.61亿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9-00021 号），该报告的鉴证结论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同济堂医药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具体如下：同济堂控股承诺同济堂医药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6,000 万元，实际完成数为 47,613.94 万元，超额完成 1,613.94 万元，完成率 103.51%。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济堂医药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进行利润补偿。

三、相关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前各相关当事人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各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同济堂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啤酒花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本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啤酒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未发生该等情形，已履行完毕。 3、未发生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未发生送转情形。
卓健投资、倍递投资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啤酒花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啤酒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形。 2、未发生送转情形。
盛世建金、盛世信		1、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啤酒花的新增股份，如取得上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金、盛世坤金、西藏天然道、新疆华实、上海沁朴、东土宝盈、京粮鑫牛、上海燕鹤、中诚信、开元金通		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满 12 个月，则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啤酒花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啤酒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日，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形。 2、未发生送转情形。
三禾元硕、三和卓健、广汇信、众明投资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啤酒花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啤酒花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啤酒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形。 2、未发生送转情形。
德瑞万丰		1、本合伙企业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获得的啤酒花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啤酒花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啤酒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形。 2、未发生送转情形。
同济堂控股及实	关于保	1、同济堂医药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美华、李青	证 上 市 公 司 独 立 性 的 承 诺 函	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形。
同济堂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美华、李青	关 于 避 免 同 业 竞 争 与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经营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购买资产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沣、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啤酒花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啤酒花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形。 2、未发生送转情形。

四、管理层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关于 2016 年度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

2016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主营业务由啤酒生产销售业务转型为医药流通业务。公司业务转型后，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盈利能力有了较大提升。

2016 年是实施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的关键之年，更是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之年，“健康中国”战略的强力驱动和居民对健康消费的提升，医药产品和健康服务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随着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改革的持续推进，分级诊疗、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行业政策的相继落地，给医药医疗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医药分开趋势日益明显，药品流通行业面临着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的挑战。

公司由啤酒生产销售业务转型进入医药流通行业后，面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积极寻求转型升级的战略路径，不断探索医药供应链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跨界融合的业务和服务模式，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践行“供给侧”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兼并重组步伐、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实现了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二）201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8,996,568,440.45	7,944,819,211.13	13.24%
营业利润（元）	750,707,672.14	543,911,788.94	38.02%
利润总额（元）	752,435,539.27	543,837,546.21	38.36%
净利润（元）	551,264,426.71	396,823,209.83	3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72,783,670.39	341,777,335.07	38.3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同济堂业务正常发展，整体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同济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根

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顺畅，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6年，同济堂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济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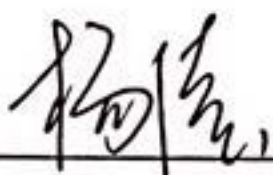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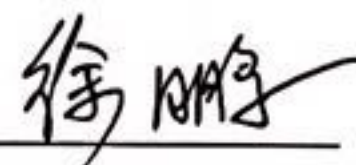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杨 德


徐 鹏

